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0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06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10月0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05月0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，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期檢視、改善與提升教學、研究水準及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指委會)，指導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之。

第 3 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推動暨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各項事務。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以及相關人員等。

各系、所設置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。小組成員包括系、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若干人，由系、所主管擔任召集人。

第 4 條 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，應由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2至8人組成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2人。評鑑委員由各單位主管提名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經指導委員會同意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各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成員，不得同時擔任前項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。

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且具有行政主管經驗者。

二、曾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。

三、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。

四、對技職教育熟稔之業界人士。

第 5 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以每3年接受期中審查或評鑑前辦理為原則，行政單位接受教育部定期評鑑前1年辦理之。學術及行政單位應依據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參酌教育部辦理技術學院評鑑指標，評鑑項目分為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，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，並提報指導委員會。

第 6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，本校將專案追蹤改善成效，作為年度經費分配、擬定近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、合併與調整之參考。

第 7 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，由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